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陈海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7 月 9 日当选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7 次，实际出席 7 次；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 2 次。

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审慎客观的原则，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之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程序，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同意
		关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同意

		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意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	同意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	同意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及方案进行了考评并提出建议。该事项充分调动了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本人担任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有效地保证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效性及其履职能力，提升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相关会议、听取汇报、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规范化培训，加强对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在履职中的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2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
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海祥

2023 年 4 月 27 日